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 15,659.65 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投资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 15,659.65 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